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楼百均：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院长、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 H 股）、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2	6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并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经

过审慎研究后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于上述事项行使了赞成表决权。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5、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方式，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

6、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及线上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在浙江省嘉兴市投资设立的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迁移至上海市金山区，同时迁移后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为准。

本人认为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费其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其俊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

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薪酬考核及发放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 股权激励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6.525 万股。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134 万股，并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75.0442 万股，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相关作废、调整、归属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2026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楼百均

2026年4月23日